

泰环审（靖江）[2022] 004 号

## 关于江苏正原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资源化绿色分离装置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正原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你单位必须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苏州品润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根据泰州靖江市新桥镇人民政府《江苏省投资项目备

案证》（备案证号：靖新备[2021] 16 号、项目代码：2102-321254-89-01-717493）、《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新桥镇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单位在靖江市新桥镇新桥园区振新路北侧、瑞江路西侧，拟用地 35073 平方米，新建 2 幢 1 层生产车间、1 幢 5 层（局部 6 层）研发车间，配套建设门卫、小汽车停车位、自行车停车位、绿化等其它设施，总建筑面积 24321.24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579.08 平方米），购置安装龙门式加工中心、机器人焊接系统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148 台(套)，投资约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元），从事废水、废气资源化绿色分离装置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废水、废气资源化绿色分离装置 1600 套、汽车配件 200t。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公辅工程及生产工艺、产品方案等详见《报告表》，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

三、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加强施工现场日常环境管理，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在建设过程中须做好防扬尘、防噪声等各项措施，如采取建设施工围墙、对各扬尘点进行洒水、对运输车辆清洗车轮、及时清理散落泥土等。

2、选用新型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对固定的噪声强度较大的施工设备搭建隔音棚等措施处理，避免施工运输过程对周边环

境造成噪声和扬尘的不利影响。合理规划施工场地、施工时间，避开休息时段作业，做到噪声不扰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各施工阶段噪声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3、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含有水泥、沙子、油污等杂质，项目应在施工场内修建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建设、道路洒水降尘等环节，沉淀池内和污泥定期清理。妥善处置弃土和建筑垃圾。

4、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必须在项目开工建设前15天内到我局办理建筑施工噪声排污申报手续。

四、该项目开发建设拟提倡节能环保、循环经济和绿色健康的理念，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区内排水系统。

五、运营期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污水收集管网接入靖江市新桥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参照《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修订)等标准,将原料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污水管道、事故应急池、化粪池等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其它生产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采取相应级别的防渗措施。

(三)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是切割工序产生的等离子切割粉尘、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烟粉尘等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装置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从不低于3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须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标准要求;未捕集到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等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及防腐防渗要求；切实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机械）油、废切削液（乳化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手续。其它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真正做到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做到日产日清。

（六）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安全事故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加强环境污染事故防范，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设置合理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和消防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应急设施贮存，防止事故废水对外环境的影响，禁止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加强应急教育和应急演练，针对可能出现的事故，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和各项事故监

控、应急处理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区域应急反应能力建设，建立工程与所在区域的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做好各类管道、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保障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做好日常监测工作。

（八）优化厂区布局，规范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合理配套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积极做好污水管网的对接接管工作，保证项目废水接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进入靖江市新桥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并以此作为项目环保竣工“三同时”的验收前提条件。

六、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在治理方案选择、工程设计和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要吸收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对存在潜在风险的生产工段或产污环节，须组织专题论证；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本项目建设及运行等依法需要其它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它行政许可后，方可进行建设、

运行。

八、探伤工段涉及射线装置，需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辐射环评后另行报批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废水量（接管考核量/外排量）：生活废水量 $\leq 1088$ 吨/年、COD $\leq 0.3264/0.0544$ 吨/年、氨氮 $\leq 0.0272/0.00054$ 吨/年、SS $\leq 0.2176/0.0109$ 吨/年、TP $\leq 0.0033/0.0005$ 吨/年、TN $\leq 0.049/0.0163$ 吨/年。

（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237$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十、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十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及2018年1月10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对照2019年12月20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得超证排污。

十二、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及其它文件规定要求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十三、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1日